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60%呋虫胺•氯虫苯甲酰胺（含呋虫胺 45%,氯虫苯甲酰胺 15%）[1]，生产厂为江苏邦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盐都路 18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12.5%多杀素 • 氯虫苯甲酰胺（含多杀霉素 2.5%,氯虫苯甲酰胺 10%），生产厂为青岛恒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建路 29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10%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含氯虫苯甲酰胺 5%、茚虫威 5%），生产厂为上海宜邦生物工程(信阳)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信阳市双井工业园 8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